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061,482.76	-58.46	245,081,553.32	-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31,102.14	不适用	-205,292,726.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02,114.72	不适用	-242,740,198.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4,513,390.29	-3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不适用	-0.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不适用	-0.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不适用	-8.2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97,816,835.12	0.88	291,483,615.27	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61	增加92.71个百分点	118.93	增加32.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73,120,154.26	2,554,282,149.46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1,968,561.82	2,296,567,960.62		43.7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53.81	-132,03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5,035.56	37,297,08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8,971.46	9,372,542.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96.05	203,99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251,24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5,677.21	4,372,86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667.37	2,669,998.13	
合计	9,171,012.58	37,447,472.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8.46	公司的3D视觉感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衣、食、住、行、工、娱、医"等领域,受今年疫情反复的影响,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从今年2季度开始严重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主要应用于生物识别产品的客户需求减少,由于需求变化的滞后性,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较大的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同比减少,以及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报告期	92.71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年初至报告期末	32.2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总资产	35.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回了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的购买商品金额减少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38.20	1、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取出的使用受限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但变动不大; 2、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综上因素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658,312.41	1,157,680,396.6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937,629.02	359,875,113.7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7,306,323.37	25,512,933.48
应收账款	44,086,162.96	94,503,911.7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22,738,450.15	37,262,335.94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193,434.96	5,701,591.4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50,444,691.95	150,083,359.2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322,196.57	44,487,169.54
流动资产合计	2,726,687,201.39	1,875,106,81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52,805,400.06	51,417,900.0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287,277.99	19,339,41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541,638.91	173,179,58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49,699,611.51	55,986,634.95
在建工程	97,316,530.58	48,305,58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3,112,628.40	74,396,642.06
无形资产	76,747,042.79	84,796,325.0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3,216,937.70	3,216,937.70
长期待摊费用	33,941,943.38	32,548,88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83,359.07	127,269,82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0,582.48	8,717,59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432,952.87	679,175,337.62
资产总计	3,473,120,154.26	2,554,282,14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657,269.59	0.00
应付账款	26,155,604.62	45,052,871.7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2,980,235.96	14,802,31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273,720.47	80,915,339.41
应交税费	4,508,730.93	6,261,099.61
其他应付款	1,699,912.52	1,911,363.1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8,612.68	26,040,007.01
其他流动负债	985,874.17	749,566.37
流动负债合计	116,649,960.94	175,732,55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34,347,814.08	50,169,477.0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3,548,138.08	22,774,22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95,952.16	72,943,706.64
负债合计	174,545,913.10	248,676,26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1,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4,057,475,948.27	2,890,638,069.29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2,034,467.65	68,180,018.78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27,542,854.10	-1,022,250,1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1,968,561.82	2,296,567,960.62
少数股东权益	-3,394,320.66	9,037,92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8,574,241.16	2,305,605,88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3,120,154.26	2,554,282,149.46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宁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5,081,553.32	310,891,096.12
其中:营业收入	245,081,553.32	310,891,096.1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57,590,676.50	570,237,745.32
其中:营业成本	138,213,799.31	169,936,059.6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768,761.31	1,603,932.02
销售费用	44,602,962.91	43,092,381.78
管理费用	101,255,745.55	109,261,755.17
研发费用	291,483,615.27	269,550,420.59
财务费用	-18,734,207.85	-23,206,803.84
其中:利息费用	2,375,627.40	2,265,309.48
利息收入	15,935,702.53	26,204,585.23
加:其他收益	40,958,479.58	46,913,7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3,975.90	1,231,26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2,504.38	-3,472,39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4,761.09	-5,174,85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78	-5,608,42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63.4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101,798.31	-221,984,925.06
加:营业外收入	286,931.51	85,380.84
减:营业外支出	111,812.72	20,324,41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926,679.52	-242,223,955.23
减:所得税费用	-38,313,530.43	-33,022,90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13,149.09	-209,201,04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13,149.09	-209,201,04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92,726.65	-190,839,755.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0,422.44	-18,361,28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4,448.87	-251,006.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4,448.87	-251,006.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4,448.87	-251,006.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448.87	-251,006.57
(7)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758,700.22	-209,452,051.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438,277.78	-191,090,762.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20,422.44	-18,361,28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公司负责人:黄源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宁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453,104.42	275,165,93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5,436.82	11,983,4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42,219.56	239,808,5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450,760.80	526,957,8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56,754.40	172,645,19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417,195.15	269,240,3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9,084.05	12,572,75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91,117.49	58,010,2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64,151.09	512,468,5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3,390.29	14,489,38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700,000.00	2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5,042.88	3,778,65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7,397.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685,042.88	279,836,0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48,019.52	115,848,90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4,100,000.00	330,357,414.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748,019.52	446,206,31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62,976.64	-166,370,26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649,440.5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49,440.5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0,097.06	21,418,17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0,097.06	21,418,17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19,343.44	2,581,8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9,485.12	-780,03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92,461.63	-150,079,09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646,046.41	1,371,001,69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238,508.04	1,220,922,600.14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宁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0%,以下简称"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上述财务资助将根据奥视达实际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分笔给付,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奥视达少数股东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奥视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YFP61

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38号18楼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从事视觉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生物技术、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70%股权,珠海奥视达持有其30%股权,珠海奥视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52	2,237.15
负债总额	1,732.35	807.10
净资产	-131.83	1,430.05
营业收入	89.61	780.33
净利润	-1,115.65	-1,362.34

11、奥视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近年来,公司借助3D视觉硬件和算法技术的优势切入教育行业领域,已形成较完善的校园体育与健康解决方案。奥视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结合3D视觉硬件、算法、大数据和内容等,开发了包括视力健康与脊柱侧弯筛查、智能乒乓教学、交互运动训练、全视觉智能体测等一系列智能软硬件系统和教学课程,搭建了教、学、评、测、练的闭环系统。

目前,奥视达的相关业务处于落地拓展阶段,短期内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有效缓解奥视达经营发展的资金压力,支持其产品研发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教育行业的解决方案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其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状态。公司将根据奥视达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在向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奥视达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发展,降低资金成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规模优势。公司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奥视达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向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奥视达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公司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并在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系人:靳尚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达")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奥视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向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奥视达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奥视达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52。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上市前,经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放弃提前通知期,前述通知期可缩短;公司上市后,应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监督管理规定确定通知期。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以股东书面决议的形式由相关股东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必须送至每位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各位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包含A类股份和B类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对其会议应保存完整和正确的会议记录,包括所有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的复印件。股东大会决议应由所有参加表决的股东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由秘书存档并保存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薄中。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任命一(1)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反腐败合规计划的日常施行,董事会应对该计划的施行和效果进行合理监督。对合规计划负有日常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直接向董事会(或被授予该等监督责任的董事会委员会)及时报告任何严重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公司政策的行为,且应每年至少两次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反腐败合规计划的施行情况和效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任命一(1)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反腐败合规计划的日常施行,董事会应对该计划的施行和效果进行合理监督。对合规计划负有日常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直接向董事会(或被授予该等监督责任的董事会委员会)及时报告任何严重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公司政策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董事长决定的中国国内的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邮件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董事长决定的中国国内的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时,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将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未根据上述通知时限进行通知,但全体董事出席并进行表决的,视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达不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书面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如果一名董事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他可以书面委托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任何受委派的董事与委派他的董事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一名董事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其除代理投票外,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董事为此目的的传真签名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达不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如果一名董事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他可以书面委托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任何受委派的董事与委派他的董事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一名董事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其除代理投票外,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董事为此目的的传真签名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如果某一事项根据本章程需由董事会批准,除非并直到该事项被董事会正式批准,否则董事长无权代表公司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如果董事长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包括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对其在任职董事的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免受任何针对他们的索赔或指控,但董事有重大过失行为、欺诈行为或严重失职的情况除外。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分别设部门经理一(1)名,负责该部门的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所有的部门经理应由总经理任命。任何部门经理如果不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总经理可以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与该部门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其解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门经理对其在其职责和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为其提供免责保护,但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欺诈、或严重失职而引起的索赔或指控除外。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上市前,经所有监事书面同意放弃提前通知期,前述通知期可缩短;公司上市后,应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监督管理规定确定通知期。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向全体监事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时,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将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未根据上述通知时限进行通知,但全体监事出席并进行表决的,视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所有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来进行准备,且公司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和财务报告均应经公司的总经理及首席财务官核实并确认其为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表决情况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2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3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79,262.03	176,292.03	105,73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9,262.03	186,292.03	115,73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390.7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2,39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7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79,262.03	32,390.79	32,390.7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合计	189,262.03	32,390.79	32,390.7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29.10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6.7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2年7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198.15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	-
3	律师费用	480.00	480.00	48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5.66	26.72	26.72
	合计	8,229.10	506.72	506.72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若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52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52号);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